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诉讼金额:95,218,381.13元及利息、复利;

(2018)浙07民初18号案律师代理费15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商城贸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5.8%),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商城贸易出资额为179万元(已全部实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城贸易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城贸易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10,620,306.10元。本次诉讼进展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08),公司及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商城贸易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5.8%的股份)因信用证纠纷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义乌分行")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08)。

金华中院以该案件有经济犯罪嫌疑,将案件移送义乌市公安局处理,驳回起诉(根据"先刑后民"的相关法律规定,驳回民事诉讼)。

2021年1月13日,金华中院已就该刑事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判,判决相关刑事被告人(均为自然人)构成信用证诈骗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向中行义乌分行返还违法所得115,951,764.75元,并向商城贸易退赔29,914,169.42元。

商城贸易在该刑事案件中为受害方之一,公司及商城贸易在该刑事案件中不承担相关责任,相关刑事判决对公司及商城贸易没有不利影响。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8日,中行义乌分行将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2021年6月25日,信达资产就该信用证纠纷一事再次向金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
1	(2021)浙07民初230号	信达资产	商城贸易公司	信用证纠纷	113,675,739.29	尚未开庭

二、信达资产提起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公司的答辩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被告一: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09年1月22日,中行义乌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质总字003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中行义乌分行与被告一之间自2009年1月20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协议,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因被告一违约而给中行义乌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质权效力及于保证金所生利息,中行义乌分行有权占有保证金所生利息,用于清偿主债权。

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中行义乌分行与被告一先后签订了三份《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同意中行义乌分行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办理信用证下的一切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被告一将于信用证约定的付款日或者中行义乌分行要求的其他日期(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备付款项足额存入其在中行义乌分行开立的帐号,以用于信用证项下对外付款,中行义乌分行亦有权主动借记被告一在中行义乌分行的外币或人民币账户作为备付款对外付款;如因被告一存入的备付款项不足致使中行义乌分行对外垫付应付款项,被告一应清偿上述款项;对人民币垫款,从垫款之日起,以日息万分之五收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本合同属于中行义乌分行与被告一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质总字003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项下的主合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被告一提供保证金质押;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中行义乌分行有权要求被告一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中行义乌分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损失;等等。

2017年2月21日,中行义乌分行依被告一申请开立了编号为LC2717317000004的国际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7,100万元,被告一缴纳保证金1,420万元。上述信用证于2017年8月23日到期,因被告一账户内备付金不足,中行义乌分行在扣除保证金及利息、以及被告一其他帐户内资金后,实际为被告一垫款48,496,241.45元,之后中行义乌分行又催收回部分款项,被告一尚欠中行义乌分行垫款12,450,626.55元。

2017年3月8,中行义乌分行依被告一申请开立了编号为LC2717317000013的国际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6,275万元,被告一缴纳保证金1,255万元。上述信用证于2017年9月6日到期,因被告一账户内备付资金不足,中行义乌分行在扣除保证金及利息后,实际为被告一垫款50,180,458.71元。

2017年3月22日,中行义乌分行依被告一申请开立了编号为LC2717317000019的国际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4,075万元,被告一缴纳保证金815万元。上述信用证于2017年9月20日到期,因被告一账户内备付资金不足,中行义乌分行在扣除保证金及利息后,实际为被告一垫款32,587,295.87元。

上述信用证项下,被告一至今尚欠中行义乌分行垫款合计为95,218,381.13元。

2016年7月25日,被告二向中行义乌分行出具《函》,确认对于被告一向中行义乌分行申请授信15,000万元用于转口贸易业务知晓并予以监管,并确认一旦发生风险事项,被告二会出面协调,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中行义乌分行认为其系基于被告二出具的《函》,才与被告一开展了上述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向中行义乌分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18年1月23日中行义乌分行向金华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承担还款责任。案号为(2018)浙07民初18号。金华中院以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将案件移送义乌市公安局处理,驳回起诉。2021年年初,金华中院已就该刑事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判。中行义乌分行支付了律师费150,000元。

2018年5与18日,中行义乌分行将上述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原告。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信用证垫款人民币95,218,381.13元,并支付利息和复利(利息及复利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至2018年5月18日为14,029,254.69元,此后按相同标准另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两被告承担(2018)浙07民初18号案中的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公司答辩理由

作为被告之一,公司认为:公司向中行义乌分行出具的《函》无明确的承担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的意思表示,公司也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对中行义乌分行表明在商城贸易发生风险事项时由公司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及应诉工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商城贸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5.8%),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商城贸易出资额为179万元(已全部实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城贸易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城贸易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10,620,306.10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19-031)。

本次诉讼进展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传票》

(二)《应诉通知书》

(三)《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3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4.35%。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临-03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3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4.35%。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1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恒力集团、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偿付该笔借款。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4.35%。

恒力集团持有公司30.1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同时持有苏南小贷公司40%股权,为苏南小贷公司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1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恒力集团、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偿付该笔借款。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恒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恒力集团总资产为2,424.17亿元,净资产为727.8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780.96亿元,净利润为59.3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4.35%。同时以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第1511、1512、1513、1514房产为该次委托贷款提供资产抵押。以上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恒力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支持,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发展。借款利率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卢堃系恒力集团副总经理,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接受股东委托贷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松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松发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

6、借款合同;

7、最高额借款合同;

8、最高额抵押合同;

9、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3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4.35%。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临-03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56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筹划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需在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平方公司")不超过7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易平方公司为本公司持股95.78%的控股子公司。易平方公司主要从事跨屏跨场景文娱系统服务,面向智能电视等多场景跨屏终端提供一系列内容与应用服务。

目前,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待易平方公司的评估值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不超过70%股权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次交易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挂牌转让的易平方公司不超过70%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筹划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易平方公司不超过70%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所在地为深圳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原由易平方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拟挂牌转让股权交割完成后仍由易平方公司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易平方公司将继续履行其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17.4071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1月9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康佳研发大厦21层A区。法定代表人:曹士平。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易平方公司95.78%股权;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易平方公司4.22%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家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易平方公司主要从事跨屏跨场景文娱系统服务,面向智能电视等多场景跨屏终端提供一系列内容与应用服务。易平方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525.51	55,397.90
负债总额	19,623.45	13,847.85
净资产	31,902.06	41,550.0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59,336.17	23,461.51
利润总额	14,585.44	11,359.67
净利润	12,548.09	9,647.99

四、交易作价

目前,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筹划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不超过70%股权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如果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不超过70%股权事项在2021年顺利完成,预计将对本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筹划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不超过70%股权事项需在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

(3)若公司股权登记日之前被调整进入"沪股通"名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827855、82828098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8月0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24日、2019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1月08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1,32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5.264元/股。成本金额约为人民币20,150,006.4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18,6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因此,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848,1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二、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48,14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0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906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1906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08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5月13日受理的SHR-1906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906注射液通过阻断靶蛋白与多种细胞因子、生长因子的结合,影响下游信号通路减少细胞增殖和迁移,阻断纤维化疾病进程和恶性肿瘤进展。目前全球尚未有同类药物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906注射液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077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3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ST安信,600816)已于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连续停牌。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确定为:

1、公司拟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公司将所持有部分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其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2、公司拟向上海砥安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砥安公司拟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等机构联合发起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申请自2021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9,700,000	1.33%	0.65%	否	否	2021-7-16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放质押
合计	-	9,700,000	1.33%	0.65%	-	-	-	-	-	-

远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938,157	41.77%	238,450,000	32.62%	13.63%	0	0%	0	0%
合计	730,938,157	41.77%	238,450,000	32.62%	13.63%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交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为推动公司智能汽车互联领域软硬集成产品的快速、规模化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大连")进行分立。东软大连继续存续,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另派生成立大连东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注册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软智行"),聚焦于智能汽车互联领域的软硬集成产品业务。分立后,东软大连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人民币,东软智行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系按照专业化分工的方式对东软大连进行分立,此举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将相关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资产,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9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0-102、2020-113公告。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7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